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县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牵头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新宾就业管理规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配合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配合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配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县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县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职务任免事宜。

(六)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 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九)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

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承担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十一)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担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三)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县收养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涉外婚姻登记。

(十六)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县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业、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2、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促进全县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3、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十九)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9901.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901.4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2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9.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2904.20 万元，增长 41.51%，主要原因：民生保障资金上年度 5 月份从专户转至一体化系统，导致数额差异较大。

(二) 支出总计 9901.4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66.3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7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7.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35.1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4.28%。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904.20 万元，增长 41.51%，主要原因：民生保障资金上年度 5 月份从专户转至一体化系统，导致数额差异较大。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0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31 万元，项目支出 933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4.20 万元，增长 41.51%，主要原因：民生保障资金上年度 5 月份从专户转至一体化系统，导致数额差异较大。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7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8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22.1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92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9.45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新录用公务员且其他基本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34 万元，主要是企业人才生活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障和民政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未纳入预算，后追加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17.76 万元，主要是社区工作者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补贴标准增加追加费用，且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334.61 万元，主要是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协理员工作经费、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民政事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政管理事务项费用增加，资金未纳入预算，后追加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0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取暖费、退休干部抚恤金、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5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含退休干部抚恤金、丧葬费。年初此项预算未包含2023年办理退休手续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92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公务员考录，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42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36.24万元，主要是儿童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9.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动态调整，提高发放标准，且转移支付资金配套充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9.55万元，主要是老年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动态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5.41万元，主要是民办养老院维修改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未

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费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497.82万元，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动态调整，且转移支付资金配套充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010.35万元，主要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0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动态调整，提高发放标准，且转移支付资金配套充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3319.21万元，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5.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动态调整，提高发放标准，且转移支付资金配套充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189.41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动态调整，发放资金相应科目代码有调整，发放范围更为精准。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76.84万元，主要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动态调整，提高发放标准，

且转移支付资金配套充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63万元,主要是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专项、城镇孤老生活救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7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调整科目代码,导致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113.88万元,主要是慰问困难群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816.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慰问困难群众,为政府临时增加工作任务,未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16.55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55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录用公务员,但特设户有结余。

3. 住房保障支出28.68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68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录用公务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9.2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706.65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706.65万元，主要是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此项业务从社保挪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此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费用。

2. 其他支出772.62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72.62万元，主要是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儿童福利（助学金）、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殡葬类专项、农村敬老院维修改造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后追加费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6.72万元，完成预算的22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及购买汽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72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248.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购买汽油。比上年增加 2.14 万元，增长 46.72%，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购买汽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买汽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6.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6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4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99.47 万元，增长 146.24%，主要原因是包含给第三方机构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4,784.8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8.53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未纳入预算体系，存在一定数量追加费用；二是因民生项目较多，动态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导致预算、决算之间差额较大；三是项目使用资金已经非常合理、但还有更加规范的空间，需要继续改进。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管理，建立改革后与之匹配的财务制度和管理体系；二是更加规范预决算管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中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上级转移支付配套资金，但预算公开中预算金额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机关的基层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局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养老保险缴纳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纳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对困难对象的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补助或者一次性补助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的救助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城镇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3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9.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7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6.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72.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1.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0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901.44	总计	62	9,90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01.44	9,90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92	8,376.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6.79	336.79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45	299.4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4	37.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2.37	552.3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7.76	217.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4.61	33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2	7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	2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4.92	3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6.42	16.42					
20810	社会福利	181.20	181.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24	136.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9.55	39.55					
2081006	养老服务	5.41	5.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7.82	497.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7.82	497.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29.56	4,329.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0.35	1,010.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19.21	3,319.21					
20820	临时救助	189.41	189.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41	189.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76.84	2,076.8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6.84	2,076.8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4.51	134.5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63	20.6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3.88	11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5	1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6.65	706.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706.65	706.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6.65	70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8	2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8	2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8	28.68					
229	其他支出	772.62	772.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2.62	772.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772.62	77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01.44	566.31	9,33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92	521.07	7,855.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6.79	299.45	37.34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45	299.4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4		37.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2.37	143.20	409.1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7.76	43.20	174.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4.61	100.00	23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2	7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	2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2	3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10	社会福利	181.20		181.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24		136.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9.55		39.55			
2081006	养老服务	5.41		5.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7.82		497.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7.82		497.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29.56		4,329.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0.35		1,010.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19.21		3,319.21			
20820	临时救助	189.41		189.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41		189.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76.84		2,076.8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6.84		2,076.8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4.51		134.5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63		20.6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3.88		11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5	1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6.65		706.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6.65		706.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6.65		70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8	2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8	2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8	28.68				
229	其他支出	772.62		772.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2.62		772.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2.62		77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79.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76.93	8,37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5	16.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6.65		706.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68	2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72.62		772.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01.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01.44	8,422.17	1,479.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01.44	总计	64	9,901.44	8,422.17	1,47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22.17	566.31	7,85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92	521.07	7,855.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6.79	299.45	37.34
2080101	行政运行	299.45	299.45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4	0.00	37.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2.37	143.20	409.1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7.76	43.20	174.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4.61	100.00	23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2	78.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8	27.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2	34.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2	16.4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1.20	0.00	181.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24	0.00	136.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9.55	0.00	39.55
2081006	养老服务	5.41	0.00	5.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7.82	0.00	497.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7.82	0.00	497.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29.56	0.00	4,329.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0.35	0.00	1,010.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19.21	0.00	3,319.21
20820	临时救助	189.41	0.00	189.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41	0.00	189.4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76.84	0.00	2,076.8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76.84	0.00	2,076.8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4.51	0.00	134.5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63	0.00	20.6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3.88	0.00	113.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5	16.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8	28.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8	28.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8	2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90	30201	办公费	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36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4.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2	30207	邮电费	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5	30208	取暖费	1.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6.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8.81	公用经费合计						16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00	6.7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	6.7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6.7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9.27	1,479.27		1,479.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6.65	706.65		706.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6.65	706.65		706.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6.65	706.65		706.65	
229	其他支出		772.62	772.62		772.6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2.62	772.62		772.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2.62	772.62		77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10.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10.35			执行率			77.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规范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最低生活保障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98	%	98	100%	8.3	8.3								
			低保对象人数	>=	1500	人	1152	77.0%	8.3	6.391			√			人员保障:根据政策要求和人员增减及生活水平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低保人数有一定程度上有所差	人员保障:坚持动态调整,应保尽保,完善体制机制。有序进出,保障政策落地落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8.3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0%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09			预算执行率得分			7.71		减分项		6.801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89			执行率			84.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基层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各项城乡低保和脱贫攻坚民政综合兜底保障有关工作。旨在提							基层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各项城乡低保和脱贫攻坚民政综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98	%	98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8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98	100%	8.3	8.3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98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8	%	98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5	%	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性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镇孤老生活救助资金(城镇孤老精神病人医疗、伙食、取暖费等)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2			执行率			75.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规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镇孤老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							规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镇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		=	3	人	3	100%	8.3	8.3							
			补贴人数		>=	3	人	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5	%	95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95	%	100	100%	8.5	8.5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55		减分项	8.54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0.0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9.04			执行率			6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规范儿童福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儿童福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增强							规范儿童福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儿童福利对象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	100	100%	8.3	8.3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8.3							
			孤儿认定准确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98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执行标准		<=	2.7	万元	2.7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有所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0%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62		减分项		17.62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高龄老人补助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37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55			执行率			83.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规范老年福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老年福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增强							规范老年福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老年福利对象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600	元/人/年	600	100%	8.3	8.3							
				救助人数	=	452	人	48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补贴项目准确率	=	98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高龄倾斜人均补助标准	=	50	元/人月	5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0%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7.6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1.75			执行率			90.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关心关爱残疾人,进一步做好辖区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让困难群众享受国家惠民政策。							关心关爱残疾人,进一步做好辖区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	>=	6000	人	5994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6000	人	599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打卡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8.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0%	10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3.29			执行率			60.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推行临时救助工作。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推行临时救助工作。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面	=	98	%	98	100%	8.3	8.3							
			救助人数	=	14000	人	14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8.3	8.3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金额	<=	3000	元	3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95	%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7		减分项		17.068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91				执行率		86.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其他生活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镇孤老对象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基								规范其他生活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镇孤老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34	人	24	71.0%	8.3	5.893			√			人员保障:人员自然减少,动态调整,人数有差异。坚持动态调整,确保资金准确发放到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人员保障:坚持动态调整,应保尽保,完善体制机制。有序进出,保障政策落地落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30	人	24	80.0%	8.3	6.64			√			人员保障:人员自然减少,动态调整,人数有差异。坚持动态调整,确保资金准确发放到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人员保障:坚持动态调整,应保尽保,完善体制机制。有序进出,保障政策落地落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100	100%	8.3	8.3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0%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93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27.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19.21			执行率			76.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规范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最低生活保障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98	%	100	100%	8.3	8.3								
			低保对象人数	>=	10500	人	10035	96.0%	8.3	7.968			√			人员保障:根据政策要求和人员增减及生活水平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低保人数有一定程度上的差异。	人员保障:坚持动态调整,应保尽保,完善体制机制。有序进出,保障政策落地落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8.3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0%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67			预算执行率得分			7.67		减分项		8.33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工作者补贴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2.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4.56			执行率			95.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完善社区工作者补贴政策,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09.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76.84			执行率			64.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规范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增强服务对象							规范相关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	=	1452	人	1438	100%	8.3	8.3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100%	8.3	8.3							
			补助发放准确度	=	98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31	天	3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	<=	12120	元	1212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00%	10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47		减分项		17.47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32001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1042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52.0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52.0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14	9.13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0.92	0.92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57.92	257.92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6.43	36.43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5.51	45.51	100.00%	8	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准确、及时、有序发放，促进县域内人							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准确、及时、有序发放，促进县域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5	3.5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0.95	3.3	3.135				人员保障尚不充分,学习相关行政执法内容有待提高,业务能力仍需不断加强,案例接触不够全面。		人员保障:加强人才能力建设,学习业务知识,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0.95	3.3	3.135				综合管理能力水平和社会发展有一定距离,信息化仍有差异,需要不断学习和拓展综合管理水平,适应时代发展需要。		其他:需要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率	预算监督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80	0.8	0.7	0.56						固定资产管理仍需加强，资产管控环节弱，资产管理资料不全，缺乏严格的监督机制，导致固定资产运行效率不高。	其他:提升固定资产管理能力，注重固定资产的维护和保养，健全监督机制，提升固定资产运行效率。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	978	个	978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保申领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0.8	5	4	经费保障尚不足，困难群众工作需深入实地，了解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经费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督导和监督机制健全，深入实际，了解实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保障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总评价得分											98.53					